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送達代收人 許晏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寶交通有限公司、簡朝臣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天寶交通有限公司、簡朝臣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04,30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林煜庭